**上海市嘉定区娄塘学校2023年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嘉定工业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娄塘学校2023年招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娄塘学校2023年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一）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小学、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学校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学生告知招生政策、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按时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发放“入学告知书”，作为入学的凭证。

(二）班额总控原则。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生数据，安排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学校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实施均衡分班，不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不安排特长生招生计划。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妥善安排入学。学校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

学校不在计划外自行招生，小学不招收非适龄儿童，初中不招收无学籍材料的学生。

**二、学校招生计划**

2023学年，娄塘学校计划招收一年级4个班，六年级3个班。

**三、划片学区范围**

嘉定工业区娄塘社区、娄塘村、泾河村、赵厅村、娄东村、草庵村、陆渡村、三里村。

**四、小学阶段招生**

（一）招生入学对象

凡是年满6周岁（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应当入小学一年级接受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审批同意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具体分类如下：

1．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户籍在本校学区的适龄儿童，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4月28日前经现就读幼儿园线上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配住本校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须在4月28日前通过信息登记、审验户口簿及廉租房相关证明等。就读本市幼儿园的儿童通过就读幼儿园进行审验、登记。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入学，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工业区跨区居住地入学，凭工业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以下简称《回执》，截止日为4月28日），到工业区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凭工业区《回执》（截止日为4月28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到工业区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关于2023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工业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申请在工业区接受小学教育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二）入学信息登记

4月13日-4月28日，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未入园及非本市幼儿园在园的适龄儿童家长可携带有关证件原件至工业区教委指定登记点（地址：嘉唐公路1518号；电话：59163565）现场办理入学信息登记，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适龄儿童家长可凭“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帐号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入学信息。4月28日为本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之后不得再更改入学信息。如确有困难无法到现场进行信息登记的，将信息登记表和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娄塘片：loutang2023@126.com.）。

4月13日前，学校根据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和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合理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确保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材料审验工作顺利进行。

（三）入学网上报名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6日-5月10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6日-5月8日。

（四）入学验证

1．分批验证

第一批验证：5月16日-5月19日为嘉定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第二批验证：5月25日-5月26日为嘉定区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未报名公办小学和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参加第二批验证。

学校主要通过集中调取“一网通办”有关信息，对已取得《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入学验证通知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结果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随申办”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2．验证材料

本市户籍的儿童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核查《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的儿童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在登记和报名过程中，适龄儿童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五）发放入学告知

5月2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五、初中阶段招生**

（一）招生入学对象

1．人户一致的学生

工业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4月24日前经现就读小学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学生

配住工业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须在4月24日前将户口簿及廉租房相关证明等提交现就读小学审验，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学生

本市户籍的小学五年级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区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工业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截止日为4月24日，以下简称《回执》），到工业区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本区户籍的学生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跨街镇居住地入学，须凭工业区的《回执》（截止日为4月24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到工业区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学生，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关于2023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本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学生，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本市户籍学生

（1）外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工业区入学：目前在本市外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工业区户籍或持有工业区《回执》或居住本区配住廉租房，确需到工业区就读初中，家长须在4月24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2）本区小学五年级学生申请到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入学：目前在嘉定区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如持有本市外区户籍或《回执》,可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按照本区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就读。家长须在4月24日前决定就读去向，在现就读小学办理相关就读申请。选择到户籍或《回执》所在区就读初中的，由现就读小学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5．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工业区小学（南苑小学、叶城小学、朱桥学校、娄塘学校）五年级就读的随迁子女选择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在原就读小学完成学籍信息核对和确认工作，截止日为4月24日。信息核对和确认时须携带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工业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在外省市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如需在本区申请就读初中（六年级），4月24日前，家长可携带有关证件原件至嘉定教育局登记点（地址：嘉行公路601号A111室；电话：39902054）现场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或者线上办理入学信息登记，请先联系并把相关材料发送至教育局指定邮箱jdxsc2023@163.com。区教育局将根据学生居住地所属的街镇统筹安排入学。

（二）信息核对

4月13日-4月24日，工业区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根据就读学校通知，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地址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及时凭相关证件通过就读小学进行更正。4月24日为本区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5月20日，工业区教委、学校对申请就读初中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进行信息比对。

（三）公办初中就近免试入学告知书发放

4月13日前，现就读小学须向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的父母（或指定监护人）送达就近免试入学告知书。

（四）初中入学报名复验

学校在组织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须复验户口簿和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登记居住地入学就读的，还须复验《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非本市户籍学生报名时，须核查户口簿、学生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房地产权证等，以及学生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应告知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在登记和报名过程中，学生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公开招生信息

学校通过微信、网站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区公开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做好招生宣传、政策咨询等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学校通过本单位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等，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加强政策宣传

4月7日起，学校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向社区学生及家长展示学校办学历史、办学理念、办学条件、课程教学、课后服务、师资水平、特色项目、招生信息等，展示学区集团建设的共建共享资源。但学校不组织学生报名，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和调查，不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学校网上“校园开放日”提前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告知社区和家长，并认真做好活动设计和实施方案。

4月10日起，学校通过学校网站公布本校招生工作方案或招生公告。

（三）推进注册制度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由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生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关部门续签或补证。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暂不予以学籍注册。学校应向家长告知不能注册学籍所产生的后果，家长须向学校承诺及时前往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确保所持证件的有效性。

（四）落实承诺制度

学校承诺：在招生过程中，均衡分班，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报名录取学生时不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

（五）公布联系方式

一网通办：zwdt.sh.gov.cn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学校咨询电话：59543153（初中）、59543522（小学）

监督电话：59543581

学校地址：嘉定工业区娄塘镇娄塘路789号

**七、其他**

招生工作是政策性很强，要求很高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升学指导，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要加强领导，在招生政策和升学辅导方面，做到上下政策一致，宣传口径一致，操作程序一致。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录取、编班等工作，杜绝在各类招生工作的不正之风，出现任何不规范操作的行为。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樊波（校长）、朱燕（副校长）、姚宏伟（副校长）、葛加惠（副校长）、徐文礼（初中教导主任）、郑贯英（小学教导主任）、诸燕（政教主任）、金剑（总务主任）、王艳松（校家委会主任）等同志组成。樊波同志任组长，朱燕同志任副组长，徐文礼、郑贯英同志具体负责招生工作，徐晔同志担任电脑操作员。希望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健康地进行，努力构建娄塘和谐校园。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学校

      2023年4月10日